

从援疆到抗击疫情,每次都冲锋在前

——记润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李春和



从援疆的战场到抗击疫情的前线,润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李春和,每一次都是主动请缨,冲锋在前。无论工作还是生活中,李春和总是一脸微笑,给人春风和煦的感觉。温柔的人也有坚定的目标,那就是在最艰苦的地方磨炼自己。这也是李春和从检以来一直对自己的要求。

复工第一天,润州区检察院响应上级号召,迅速组建联防联控先锋队,深入社区协助疫情防控工作。李春和主动向单位申请去先锋队当防疫志愿者。单位考虑到李春和的妻子沈悦悦在七里甸街道工作,提前就已经投入到疫情防控一线,家里还有5岁和1岁多的两个孩子,劝李春和留守单位,可以更好地照顾家庭。李春和再次向检察长请战:“我和她都是党员,抗疫一线,我们必须站好岗。家里都安排好了,请领导放心!”

于是,李春和每天白天在单位正常上班,抓紧办理手头的案件,下午5点准时到驻点,来不及回家吃晚饭,就在

驻点的小卖部买桶方便面对付,接过社区志愿者的班,测量体温、询问情况、登记排查直至深夜。就算到了周末,妻子沈悦悦还在高速路口执勤,李春和给两个孩子做好晚饭,接来岳母帮着照看,就直奔驻点。

李春和申请去的是鸿雁山庄。鸿雁山庄是一个老小区,由于地处偏僻,小区内不仅有居民楼,还有企业和养老院,每天进出的人员比较复杂。驻点设在进出小区的唯一通道口,一个老旧小卖部的半米宽屋檐下,一面靠墙,三面透风。驻点除了防疫用品,就是一张桌子和一张凳子。

面对艰苦条件,李春和一直在坚守,不论刮风下雨。

“李检察官,怎么不打把伞啊?”小区的居民撑着伞出来丢垃圾,看到李春和一手测温枪一手登记本,在排查进入小区的车辆,赶紧过来给他撑伞。

“谢谢!打伞不太方便。”其实,李春和是带了伞的,只是来不及撑伞。每一次看到行人车辆进出,他赶紧上前礼貌拦下,迅速测量体温,详细询问、认真登记,快速完成排查工作,及时放行,在雨雪天气尽量减少因防疫给对方带来的不便。

热心居民撑着伞将李春和送到屋



檐下,发现桌子、凳子都早已被雨雪打湿。李春和抱着测温枪和登记本贴着墙站在仅有的一点干燥地方。当通道口再次亮起车灯时,他又一次迅速上前……

疫情发生以来,润州区检察院迅速

组建联防联控先锋队,14名党员干部主动报名,在南山北人口、鸿雁山庄、园林局北面、丹徒石油公司宿舍等4个驻点,参与街道、社区排查登记和劝导工作。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潘晨

“七五”普法典型案例选登④

疫情期间聚众赌博,玩命?推搡抓扯阻碍执法,刑拘!

当举国上下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关键时期,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不串门、不走亲、不访友、不聚餐、不聚集,可是偏偏还有一些人不以为然,置自己和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顾,视法律为儿戏,心存侥幸,顶风作案聚众赌博。对无视人民政府通告聚众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警方重拳打击,严厉查处。

【案情简介】

2月7日下午,有群众举报称,丹阳市丹北镇星玛客茶楼有人拒不执行人民政府通告,不顾疫情风险聚众赌博。后巷派出所民警随即出警并控制现场,现场收缴赌资3000余元。

经调查,2月7日下午,丹阳市丹北镇后巷中心大街星玛客茶楼业主彭某邀约陈某、吉某、王某和宋某等4人不戴口罩,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在其茶楼218包

给予彭某行政拘留3日、罚款200元的处罚。

疫情期间,宋某、王某、陈某、吉某等4人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发布的决定、命令,不顾疫情风险聚众赌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分别给予宋某、王某、陈某、吉某罚款500元的治安处罚。

犯罪嫌疑人宋某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发布的决定、命令,并且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款之规定,涉嫌妨害公务罪,对宋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因其患有严重疾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宋某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

【典型意义】

疫情当前,警方再次提醒广大人民群众,赌博本就违法,更何况疫情关键时期聚众赌博,这是对自己、对家人、对社会严重不负责任。对此类违法犯罪活动,公安机关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和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健康。对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或拒不执行在疫情防控期间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一律予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守法,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做到不聚集、不串门、远离赌博,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宣伟 吴恺

句容市检察院开展抗疫献血活动

本报讯 自疫情发生以来,句容市检察院迅速行动,29名志愿者积极加入乡镇社区联防联控第一线。近日,因疫情原因全市采血量降低,血液库存告急。得知消息后,句容市检察院政治部随即发出义务献血倡议。短时间内24名干警、职工积极响应,主动报名参与献血。

在献血现场,院党组书记、院长朱大爷爷率先垂范,“我是党员,我先上!”3位平均年龄56岁的老检察官,依然热情高涨,积极参与献血。踊跃献血的干警中,有第一次参与无偿献血的新人,也有多次参与献血的“常客”,采血现场无声地传递着爱心、温暖和真情。本次献血中,还有8名联防联控志愿者,是从社区防控一线赶回参与的,完成献血后,又立即返回执勤岗位。

(张丹 谢勇)

一贯偷偷上瘾 刚出狱再被抓

日前,经扬中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惯偷郭三被扬中市公安局执行逮捕,郭三又将迎来自己的第11次“牢狱生活”。

家住扬中市新坝镇的朱大爷,子女都在市区工作,家里只有他和老伴在,平时闲暇就养些鸡鸭,种种菜,自给自足,安享晚年。2019年12月18日凌晨5点多,朱大爷起床准备调饲料喂鸡鸭,突然发现家门口停着一辆电动车,想着附近邻居说最近有人偷鸡偷鸭,就悄悄走到养鸡鸭的窝棚,发现一名男子正拿着蛇皮袋抓鸭子,就问男子,你在我家窝棚干什么?男子回答,抓个鸭子回去吃。朱大爷说,你蛇皮袋鼓鼓的,哪里就个把鸭子。男子说,又不是都抓的,你家的,还有别人家的。朱大爷很生气,拿出电话报警,男子先是求朱大爷不要报警,然后

趁朱大爷不备,扔下蛇皮袋骑车逃跑,朱大爷数了下蛇皮袋内的鸭子,共有7只,都是自家饲养的鸭子。民警接警后,迅速进行研判,很快就锁定了“惯偷”郭三。郭三被抓后,陆续交代了自己12次偷盗他人鸡鸭的经过,并且将偷来的鸡鸭低价卖给了菜市场老板,换取钱财以供挥霍。郭三2019年11月21日刑满释放,释放仅3天,便重操旧业,可谓死不改悔。

据检察官介绍,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刑法》第六十五条 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汤菲 张莹寅 谢勇)

把法庭搬到线上,隔空敲响法槌

丹徒法院推进网络庭审新模式

本报讯 核实当事人身份信息、宣读庭审纪律、宣布合议庭成员……日前,一场特殊的庭审正在有序进行中。该案系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丹徒法院立案庭法官白雪通过提前电话沟通,初步确定双方有调解意向后,将法庭搬到线上,隔空敲响法槌。

2019年5月20日19时55分,赵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小区倒车时,与停放在一旁的葛某的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两车损坏。交警部门认定,赵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损坏的自行车系碳纤维自

行车,该车购买价格为42800元,因双方始终未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葛某遂将赵某及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由于受损自行车价值较高,白雪受理该案后,立即组织双方进行了质证并委托鉴定机构对车辆损失进行鉴定。经鉴定,车辆已无修复价值,损失金额为36380元,车辆残值为2000元。

当天上午,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共同组建微信群,通过视频通话方式进行开庭审理。在庭审法官白雪的主持下,法庭调查、举

质证、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一环不少。最终,经法官、陪审员耐心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葛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失合计36380元,车辆残值由保险公司收回。

防疫期间,为有效避免人员聚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丹徒法院全面启动线上办公模式,此次微信庭审正是其中的一个缩影,既打破了地理空间的限制,又能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参与诉讼,真正实现了防疫与审判两不误。(吴安娜 谢勇)

法官当群主线上调解 破解消费者维权困局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润州区人民法院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引导当事人开展“线上”诉讼活动。日前,润州法院孙国根法官成功线上调解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让消费者诉讼“有门”,维权“有路”。

案件回顾:

近年来,办理预付卡这一消费模式在餐饮、美容、健身等行业十分流行,但是随着卷款跑路等侵权事件的高发,预付式消费也成为消费者诉讼的热点。

2017年底,市民张女士在一家美容院办了张美容卡,预付1900元。2018年初,准备去消费的她,却吃了闭门羹。“不会关门了吧?”看着眼前大门紧锁、空无一人的美容院,张女士开始紧张起来。她多方打听美容院的下落,其间,连夜搬走、迁移新址、店铺转让等传闻陆续传出,张女士意识到,自己那张卡一次也没消费过的会员卡怕是成了一张

空头支票。

2019年12月,为维护自己的权益,张女士将该美容加盟店的经营者余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办卡费1900元。

调解过程:

案件原定于2月11日开庭。疫情当前,为保障当事人生命安全,又兼顾当事人诉权保护,2月7日,孙国根主动联系到原、被告,在告知其开庭延期决定的同时,征求双方是否有庭前进行线上调解的意愿。

得到双方一致同意后,孙国根添加原、被告为好友,分别点开对话框问好,并邀请两位进入微信“调解室”。身为群主的他,不偏不倚,从中斡旋,成功帮助双方寻找到以物抵债的折中方案。

可谁知,收到赔偿物品的张女士却发现有些物品已经过期。于是,不久前刚刚化解的矛盾再次萌发,双方就追加赔偿金额争执不下。

达成和解:

眼看调解陷入僵局,孙国根立即采取“背靠背”和“面对面”的调解方法,通过线上“私聊”和“群聊”交叉进行,倾听双方陈述原委,核实相关语音“证据”,分别作各自工作。在孙国根的努力调和下,最终双方同意各退一步,达成“被告再付300元”的和解协议。

“你这样写,本人诉……再签名,写时间!”2月14日,孙国根线上指导张女士写下收据,发在群内公示,并叮嘱她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撤诉申请。

至此,孙国根法官成功帮助张女士解消费维权之困局,正如他在线调解时常说的“疫情当前,共度时艰”,特殊时期,他不仅没有“缺位”,还善用线上平台,为当事人带来指尖上的便利,切实满足了群众在疫情期间的司法需求。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润莹 王倩



“非常感谢检察院的同志们,每次都是在最困难的时候给予我们帮助。等疫情结束后,一定要和你们好好地握个手,来表达我们小区760余户居民的谢意!”丹徒区城东铭苑小区物业负责人动情地说。城东铭苑小区一直是丹徒检察院的结对共建单位。城东铭苑小区人口密集程度高,进出往来人员及车辆多,物业管理力量相对薄弱,疫情防控工作任务重、压力大,是丹徒区疫情防控的重点单位。

王运喜 张扬 谢勇
摄影报道

帮您问律师

杜撰假消息发布,是否构成犯罪?

事件回顾: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孙某长期宅在家里,无聊的孙某编造了一则虚假的疫情信息,谎称某小区确诊5人,并发布在微信朋友圈和微博中,随后该信息被大量转发,并引起所涉小区及周边居民恐慌。

市民问题:

孙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律师解答: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已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人们对它的依赖性也日益加剧。而由此产生的以虚假信息编造传播为代表的互联网秩序问题是当今司法领域所面临的前沿课题,也是人们普遍关注的法律焦点之一。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称《修正案(九)》)首次颁布网络虚假信息犯罪法条。其第三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孙某行为所涉对象是虚假的疫情,在理解什么是虚假疫情时,应从其特征入手。一般来讲,其应具备以下特征:(1)虚假性,即客观上不具备真实性。然而全媒体时代的信息传播十分迅速,若行为人在传播疫情信息时,要求内容完全精准是不现实的。因此行为人在传播真实疫情信息时,对部分内容做了不影响疫情真实性的修改时,基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不应认定为虚假疫情。(2)指向性,即应具有明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相关的人物细节。若信息中仅出现如“美国又一次怕了”“重大内部消息”“钟院士定了,速转”等为吸引点击量而制作的虚假标题,内容中没有具体指向性,因其不具备扰乱社会秩序的作用,故不应认定为虚假疫情。(3)误导性,只有具备了误导性,才能使大众信以为真,进而扰乱社会秩序,故其为虚假疫情的最本质特征。(4)关联性,即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关联性越密切,越容易引起人们的关注,传播性越强,产生的社会误导性越大。

要确定孙某是否构成犯罪,还需对其行为进行厘定:(1)编造,其要义是无中生有,编造虚构事实,且编造内容具有社会危害性。(2)传播,即行为人以主观故意的心态通过信息网络将虚假信息散布,从而是公众知悉或处于随时可知悉状态的行为。基于以上,孙某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并在信息网络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并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已构成犯罪。

本期服务律师

江苏天哲(镇江)律师事务所
鞠洪博 华震